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亿元企业债券债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1. 本公司或公司：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能源集团：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关联交易：指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时一并承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07年能源集团5亿元公司债券”债务，并继承该期债券发行人的职责和义务的交易行为。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情况

#### 1、本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

注册资本：120249.533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股票简称：深能源A

股票代码：000027

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本公司系1992年5月2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1993年1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和1993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12.41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7.03亿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8亿元。

#### 2、能源集团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注册资本：95,555.5556 万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铝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能源集团总资产 247.98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01.84 亿元，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55 亿元，净利润 12.42 亿元。

##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能源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0.22%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时一并承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07 年能源集团 5 亿元公司债券”债务，并继承该期债券发行人的职责和义务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07 年 9 月 5 日能源集团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07 年公司债券的批复》（发改财金[2007]2219 号文），同意能源集团发行“2007 年能源集团公司债券”5 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深圳东部 LNG 电厂一期项目的建设；同意本期债券期限 10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

200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54 号），本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能源集团资产，能源集团将在全部资产收购完成后注销，从而实现能源集团的整体上市。

根据本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协议》，“对于能源集团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要或正在进行投资或收购的电力相关产业资产项目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权力义务事项，也将包含于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资产范围之内”以及“标的资产所包含的所有已知债权债务一并由本公司承接”；根据

上述原则，由于本次能源集团以东部电厂项目作为发行债券的申报项目，而东部电厂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因此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资产完成时一并承接能源集团发行“2007年能源集团5亿元公司债券”债务，并继承该期债券发行人的职责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资产事宜，由于该次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深圳东部 LNG 电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且深圳东部 LNG 电厂在本公司本次收购资产范围内，因此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时一并承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07年能源集团5亿元公司债券”债务，并继承该期债券发行人的职责和义务的行为属于《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协议》内容，该项债务的承接将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五、关联交易签署协议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债务承接协议或合同，待公司2007年10月1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能源集团及相关债权人签署相关债务承接协议或合同。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1.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雷达先生、王捷先生于2007年9月14日审阅了此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雷达先生、王捷先生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

(1)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